**“大数据背景下的企业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党的十八大以来，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开始进入党中央和国家治理层视野。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五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做出重要指示：“必须把防风险摆在突出位置”，“要加强对各种风险源的调查研判，提高动态监测、实时预警能力，推进风险防控工作科学化、精细化”。党的十九大报告也明确提出：要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放在三大攻坚战之首，要“增强驾驭风险本领，健全各方面风险防控机制”。2016年8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正式将风险管理纳入国企责任追究范围，《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则进一步明确了集团管控、风险管理、购销管理、工程承包建设、资金管理、固定资产投资、投资并购、改组改制、境外经营投资和转让产权、上市公司股权、资产以及其他责任追究情形等11个方面72种责任追究情形。而大数据时代的来临，又使得企业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有了更多的机遇与挑战。因此，研究与分析大数据环境下如何创新性地进行企业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更好地实现企业治理和国家治理，已成为新时代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迫切需要，也是企业、金融机构等各类型组织应对复杂多变的世界政治经济形势和国内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对于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依法治国，实现自身更好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注意：被调研企业应选取符合调研方向要求的企业，包括刚刚开始实施的企业。